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周宏昌
電話：04-37061348
電子信箱：e-327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3260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送有關民眾反映「所屬通運公司不符學生交通車與學校
校外教學用車輛及自身違規」之處理說明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3年3月4日新北教衛環字第1130390864號函。
- 二、請貴局持續督導所主管學校確依「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」
及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
學生交通車及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各項事宜，以維護學
生乘車安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交換戳記
113/03/20 15:39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李佳燕

教育局



1130541954

(2024/03/20)

